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正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賀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  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李正星為相對人大賀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  
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大賀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相對人業經依  
法清算完結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指定聲請人  
為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爰依法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  
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  
且相對人臨時股東會決議指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  
存人，而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  
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18號呈報清算人  
事件、115年度司司字第53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  
並有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聲請人簽立之同意書、相對人之帳  
冊清表等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核無  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玥彤